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视频会议、通讯方式投票，下同）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汪逸先生主持。为配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参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32 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142,9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19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9 名，代表股份数 19,868,4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62%。

（二）出席现场（视频）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数 170,698,6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00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2,424,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名，代表股份数 17,444,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84%。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7 名，代表股份数 17,444,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8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84,428,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7%;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6,15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45%;反对 3,7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季成律师、陈燕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